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11号

关于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沈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沈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迎客松三路17号。项目主要内容：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主要为华晨宝马等汽车制造企业提供 iX3、X3、i3、2 系等车型的汽车内饰相关的生产服务，针对已停产的车型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和拆除，将现有 24 条生产线中拆除 6 条，保留 18 条，在此基础上对保留的 18 条中的 7 条生产线进行设备改造，改造后整合为 8 条生产线，剩余 11 条生产线不做调整，另外新建 9 条生产线，进行侧板/背板、储物盒、盖内饰、外轮罩、后横梁、平地毯、衣帽架产品的生产，扩建

完成后，全厂合计 28 条生产线，全厂的产能由原来的 600 万件/年降低至 350 万件/年。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依托市政设施；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和红外加热；办公区和生产车间冬季采暖采用 4 台 1.0t/h 燃气锅炉（2 用 2 备）。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包边、摩擦焊接、返修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胶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冲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锅炉废水处理沉渣、循环水处理沉渣、废过滤网、废布袋、收尘灰、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胶及废胶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根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采用生产车间整体密闭正压+车间内废气产污节点经软帘集气罩负压收集组合防控模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以及少量臭气浓度废气经车间密闭正压+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DA004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胶及废胶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锅炉废水处理沉渣、循环水处理沉渣、废过滤网、废布袋、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7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